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

第二十二屆第一、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編印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議 時 間	08:00~12:00	14:00~17:00
112 年					
月	日	星期	會 程 次		
2	20	一		代表報到	
2	21	二	1	預備會議	
2	22	三	2	開幕典禮、下鄉考察第三公墓（請北斗鎮公所邀請大道里許明圖里長會同考察）	
2	23	四	3	討論提案	
2	24	五	4	討論提案	
2	25	六		週休假日	
2	26	日		星期例假日	
2	27	一		彈性放假	
2	28	二		國定假日（和平紀念日）	
3	1	三	5	討論提案 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北斗鎮公所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及提案。		
備註			為防範新冠肺炎，請出列席會議人員做好消毒並配戴口罩。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點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陳 主席 世凱、劉 副主席 國卿、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國展、
黃 代表 志偉、張 代表 美芳、陳 代表 瑞鑣、張 代表 凱偉、
王 代表 俊超、楊 代表 思瑋、陳 代表 世順。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興 3.民政課長 謝俊偉代 4.財政課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王秘書百祥：

本次會期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開會之前，我先清點人數，超過
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陳主席世凱：

本會期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開會。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1 號議案 類 別：社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北斗鎮新生社區活動中
心拆除工程」案經費補助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收支併列)，
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1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39947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已於 110 年編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新台幣 350 萬元，111 年度編列工程款新台幣 1 千萬元及 112 年度再編列工程款新台幣 500 萬元，彰化縣政府補助工程款新台幣 1 千萬元及拆除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故本案總經費截至此共計新台幣 3050 萬元整。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劉家瑋
電話：04-7532215
傳真：04-7261138
電子信箱：gawe5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10399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彰化縣北斗鎮新生社區活動中心拆除工程」一案，本府同意由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補助經費200萬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9月29日北鎮社字第1110014431號函。
- 二、本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為200萬元整，本府同意由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補助200萬元整，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6款規定：「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需包含消防會勘作業、使用執照申請等工項費用，並以分項工程之百分之七為限編列。」請核銷時依規定辦理。
- 三、本案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編列年度預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俟驗收結算後，在原核准計畫工程支援額度內（含空汙費、工程管理費、設計監造費），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



社政課 收文:111/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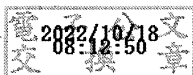
D31110016080 無附件

錄)、結算書、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支出請款分攤明細表(請核章),及空汙費繳款書、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文件(如年度預算書或墊付案等)影本,於112年5月31日前送府憑辦撥款,逾期未辦理請款者,支援經費即予註銷。

四、另工程管理費、規劃設計監造費請領部分,請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社會處



編 號：第 2 號議案 類 別：建設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112 年度路平專案路面坑洞修
補」補助款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2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6 日府工養字
第 1120006051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 柯良香
電話：7532969
傳真：7250935
電子信箱：e6900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20006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1份（電子檔1份）
(376470000A_1120006051_ATTACH1.pdf)

主旨：補助貴公所新臺幣30萬元辦理「112年度路平專案路面坑洞修補」，請納入預算辦理，並請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12月26日北鎮建字第1110019774號函。
- 二、本案請貴公所依申請計畫書內容辦理，並於112年7月31日前完成發包（招標文件請註明「俟上級補助款撥到後付款」）及於契約期限內竣工，且應於112年12月5日前完成請款程序，若逾限未完成發包，本府將註銷補助經費，其衍生相關之損失或賠償責任由貴公所自行負責；另執行金額超出補助金額部分由貴公所自行負擔。
- 三、本案應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案辦理工程部分請依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並自行負責審核；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

建設課 收文：112/01/06



D3112000031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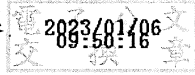
該收入 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五、請領補助經費時，應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含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支出明細表、工程決算書(含結算明細表)、驗收紀錄、開決標紀錄各乙份。

六、檢送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各乙份，請貴公所確實登記管制，本府將不定期抽查。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裝



訂

線

編 號：第 3 號議案

類 別：清潔隊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鎮清潔隊辦理「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經費新台幣 367,752 元整，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9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01507 號函辦理。

二、今年度環保局核定本所 6 位名額，每人每月 5,000 元，及補助行政作業費用 572 元(每人每月)，於 2 月開始辦理，因無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追溯於 2 月開始)，俾利本鎮環保業務推展。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九、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陳 世 凱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江孟原
電話：04-7115655#618
電子信箱：chowa@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彰環工字第1120001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及附表1各1份
(376470305I_1120001507_ATTACH1.pdf、376470305I_112000150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14日環署基字第11111459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對象為列冊資源回收個體戶，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每人每月補助列冊資收個體戶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上限為新臺幣5,000元整，補助經費兌換如附表1；另補助到府服務行政補助費，用於執行旨揭計畫所衍生之材料費、油料費、加班費、委辦費及匯款手續費等，補助方式依貴公所核定補助人數每人每月新臺幣572元整，實際支用依規定項目執行。
- 三、計畫補助項目應專用於列冊資收個體戶，以增加其資源回收之回饋或收入，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本局將通知貴公所繳回補助款，且本局將派員至貴公所查訪，查訪內容包含貴公所向列冊資收個體戶收取資源回收物數量相關憑

清潔隊 收文:112/01/10



D31120000574 有附件

證（須有個體戶簽名）及補助清冊（須含個體戶姓名、身分別、資收物數量、補助金額等）。

四、計畫補助款依核定人數辦理補助，請貴公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經費將分3期撥付，請款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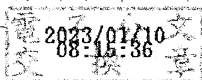
(一) 第1期款依貴公所核定補助經費，檢附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款程序。

(二) 第2、3期款除檢附第2、3期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款程序外，另須檢附前期經費支用明細總表及相關支出憑證影本供本局核對以作為撥款之憑據。

(三) 請於每月5日前提報上個月執行資料。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工程科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鄉鎮市公所
112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

鄉鎮市	核定補助 人數	補助經費 (元)	行政作業費 (元)	合計(元)	第1期款	第2期款	第3期款
彰化市	28	1,540,000	176,176	1,716,176	572,059	572,059	572,058
鹿港鎮	8	440,000	50,336	490,336	163,446	163,445	163,445
和美鎮	7	385,000	44,044	429,044	143,015	143,015	143,014
北斗鎮	6	330,000	37,752	367,752	122,584	122,584	122,584
員林市	4	220,000	25,168	245,168	81,723	81,723	81,722
溪湖鎮	5	275,000	31,460	306,460	102,154	102,153	102,153
田中鎮	5	275,000	31,460	306,460	102,154	102,153	102,153
二林鎮	4	220,000	25,168	245,168	81,723	81,723	81,722
福興鄉	2	110,000	12,584	122,584	40,862	40,861	40,861
秀水鄉	7	385,000	44,044	429,044	143,015	143,015	143,014
花壇鄉	6	330,000	37,752	367,752	122,584	122,584	122,584
埔心鄉	2	110,000	12,584	122,584	40,862	40,861	40,861
永靖鄉	5	275,000	31,460	306,460	102,154	102,153	102,153
二水鄉	5	275,000	31,460	306,460	102,154	102,153	102,153
田尾鄉	21	1,155,000	132,132	1,287,132	429,044	429,044	429,044
埤頭鄉	4	220,000	25,168	245,168	81,723	81,723	81,722
芳苑鄉	2	110,000	12,584	122,584	40,862	40,861	40,861
竹塘鄉	4	220,000	25,168	245,168	81,723	81,723	81,722
溪州鄉	2	110,000	12,584	122,584	40,862	40,861	40,861
總計	127	6,985,000	799,084	7,784,084	2,594,703	2,594,694	2,594,687

- 一、112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經費執行方式：補助本縣列冊資收個體戶回收應回收廢棄物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00元整。
- 二、另補助行政作業費(用於執行本計畫所衍生之材料費、油料費、加班費、委辦費及匯款手續費等)。補助原則：依各公所核定執行本計畫之列冊資收個體戶每人每月新臺幣572元整，實際支用依前述規定項目執行。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點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陳 主席 世凱、劉 副主席 國卿、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國展、
黃 代表 志偉、張 代表 美芳、陳 代表 瑞鑣、張 代表 凱偉、
王 代表 俊超、楊 代表 思瑋、陳 代表 世順。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興 3.民政課長 謝俊偉代 4.財政課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王秘書百祥：

本次會期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開會之前，我先清點人數，超過
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陳主席世凱：

本會期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
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4 號議案

類 別：清潔隊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鎮清潔隊辦理「111 年度彰化縣推
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
經費新台幣 8 萬元整，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
預算編列時轉正。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12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02208 號函辦理。

二、本所獲最佳進步獎，獎勵金 8 萬元，因無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俾利本鎮環保業務推展。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九、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鄭乃元
電話：04-7115655分機622
傳真：04-7135200
電子信箱：naiyuan@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彰環工字第1120002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得獎一覽表及獎勵金運用規定各1份 (376470305I_1120002208_ATTACH1.pdf、
376470305I_112000220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得獎一覽表1份，請各獲獎單位於112年2月28日前提報獎勵金運用計畫、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局辦理獎勵金核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辦理。
- 二、獎勵金請專款專用並依本考核計畫獎勵金運用規定辦理，各績優單位有功人員(含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請依行政獎勵規定自行辦理敘獎。
- 三、請各獲獎單位持續推動轄內資源回收工作，以為本縣表率，另資源回收工作仍需各單位共同努力推動，本次未獲獎單位仍請繼續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俾提昇工作績效，共同打造優質環境。

正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清潔隊 收文:112/01/12



D31120000788 有附件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除外)、本局環境工程科



裝



訂

線



111年彰化縣資源回收考核 得獎一覽表

排名	鄉鎮市別	獎項	獎勵金	備註
1	田尾鄉	特優獎	180,000	
2	員林市	優等獎	120,000	
3	埔心鄉	優等獎	120,000	
4	埤頭鄉	甲等獎	100,000	
5	彰化市	甲等獎	100,000	
6	和美鎮	甲等獎	100,000	
7	北斗鎮	最佳進步獎	80,000	相較110年度進步11名次
8	大村鄉	特別獎	50,000	資收量增加最佳
9	花壇鄉	特別獎	50,000	進步10名及資收量次佳
10	福興鄉	特別獎	50,000	焚化廠進廠減量績效最佳
11	鹿港鎮	特別獎	50,000	行政配合最佳

備註：依考核計畫規定獎項不得重複領取，特別獎項目排除已得獎鄉鎮市。

112.1.6更新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點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陳 主席 世凱、劉 副主席 國卿、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國展、
黃 代表 志偉、張 代表 美芳、陳 代表 瑞鑣、張 代表 凱偉、
王 代表 俊超、楊 代表 思瑋、陳 代表 世順。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興 3.民政課長 謝俊偉代 4.財政課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王秘書百祥：

本次會期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開會之前，我先清點人數，超過
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陳主席世凱：

本會期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
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5 號議案 類 別：主計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貴會審議本鎮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 明：一、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已依預算法及「中華民國一百一
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
編製完成。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提請貴會審議。

三、附本鎮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乙冊。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詳如下頁附件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九、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陳 世 凱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一次第二次臨時會通過北斗鎮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科目金額及決議 單位：元

序號	單位	科目	金額	說明	頁數	表決結果
1	代表會	設備投資費--機械設備費	100,000	交誼廳視聽設備更新	24	刪除
2	行政室	臨時人員酬金	316,000	臨時人員酬金 勞健保費	25	通過
3	行政室	一般事務費	200,000	發行鎮刊 印製 政令宣導費	26	通過
4	民政課	一般事務費	81,000	北斗鎮鎮政顧問團活動費	27	通過
5	民政課	設備投資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00,000	北斗鎮大安段118地號運動園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28	擱置
6	社政課	一般事務費	200,000	各類表揚及各項活動慶祝會	29	通過
7	社政課	一般事務費	483,000	北斗鎮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行政業務費		刪除
8	社政課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	281,000	補助社區辦理老人共餐	30	通過
9	社政課	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80,000	112年重陽敬老金		擱置
10	社政課	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120,000	北斗鎮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刪除
11	社政課	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600,000	112年婦女生育禮金	31	刪除
12	社政課	一般事務費	200,000	辦理本鎮社區暨公所(含樂齡)志工各項活動	32	通過

代表會審查通過的追加預算有6項（如上表）金額為1,278,000元整；刪除的有4項（如上表）金額為15,303,000元整；擱置的有2項（如上表）金額為6,380,000元整

本案附帶決議內容如下請北斗鎮公所配合辦理：1、關於北斗鎮大安段118地號運動園區新建工程案請鎮公所於今年5月定期會前擇定吉日吉時進行園區第三公墓開挖，檢視有無先人骨骸尚存於園區地底，開挖二處，每處10米4方，深3米，若有挖掘出先人骨骸則再加挖深1米。
2、關於大安段118地號運動園區新建工程案請鎮公所主辦課室自行提出初步規劃書，向本會做專題報告。3、關於追加預算書32頁社政課辦理本鎮社區暨公所(含樂齡)志工各項活動費20萬元，應確實落實運用在本鎮社區、(含樂齡)，不應該只運用在鎮公所志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上午 11 點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陳 主席 世凱、劉 副主席 國卿、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國展、
黃 代表 志偉、張 代表 美芳、陳 代表 瑞鑣、張 代表 凱偉、
王 代表 俊超、楊 代表 思瑋、陳 代表 世順。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興 3.民政課長 謝俊偉代 4.財政課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王秘書百祥：

本次會期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開會之前，我先清點人數，超過
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陳主席世凱：

本會期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
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6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陳世凱代表、劉國卿代表、
王俊超代表、張美芳代表、
楊思瑋代表、陳世順代表、
黃志偉代表、張凱偉代表

案 由：本鎮大新里大新路 555 巷柏油路面破損嚴重請鎮公所儘速改

善。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編號：第 7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陳世凱代表、劉國卿代表、
陳瑞鑣代表、張美芳代表、
楊思瑋代表、陳世順代表、
黃志偉代表、張凱偉代表

案由：本鎮新生里 9 鄰 10 鄰 100 多公尺沒有排水溝，建請鎮公所
儘速勘查改善。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編號：第 8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陳世凱代表、劉國卿代表、
陳瑞鑣代表、張美芳代表、
楊思瑋代表、陳世順代表、
黃志偉代表、張凱偉代表

案由：本鎮大新里民生路 70 巷路側擋土牆傾斜，建請鎮公所儘速
勘查改善。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編號：第 9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張美芳代表 連署人：陳世凱代表、陳瑞鏞代表、
黃志偉代表

案由：1.復興路王貞如 71 號至老師傅肉乾店 74 號
2.復興路 61 巷 2 號
等二處因柏油路面挖管線，假修復後路面卻高低不平，影響
行車，請鎮公所儘速派員勘查改善。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編號：第 10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張凱偉代表、陳世順代表、
陳瑞鏞代表、張美芳代表、
黃志偉代表、林素珍代表

案由：建請鎮公所請相關單位於大新里中州路2段684號路段裝設
路口監視器。

理由：因為該路段視角障礙多，易發生車禍，肇事逃逸屢屢發生
，建議裝設路口監視器，可加速警方辦案證物的收集。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編號：第 11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瑞鏞代表 連署人：張凱偉代表、黃志偉代表、
林素珍代表、陳世順代表

案由：本鎮中寮里中寮三路部份路段水溝未加蓋影響清淤。

理由：
辦法：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改善。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編 號：第 12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陳瑞鏞代表 連署人：張凱偉代表、黃志偉代表、
陳世順代表

案 由：本鎮中寮里清水溪路面護欄居民反映雜草叢生。
理 由：
辦 法：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改善。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編 號：第 13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陳瑞鏞代表 連署人：張凱偉代表、黃志偉代表、
陳世順代表

案 由：舊濁水溪路側面水溝堆積雜物影響排水。
理 由：
辦 法：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改善。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編 號：第 14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張凱偉代表、陳世順代表、
陳瑞鏞代表、張美芳代表、
黃志偉代表、林素珍代表

案 由：本鎮新生里興農路已完成自來水管更新，由於路面假修復
狀況不佳，路面坑洞造成行車危險，建請鎮公所儘速辦理
改善。
理 由：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編 號：第 15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張凱偉代表 連署人：張美芳代表、劉國卿代表、
陳國展代表、林素珍代表、
陳瑞鏞代表

案 由：鎮民反映椿象繁殖期到了，四處產卵，噴霧危害農作物相
當困擾，建請鎮公所再次噴藥除椿象。

理 由：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編 號：第 16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黃志偉代表 連署人：張美芳代表、劉國卿代表、
陳國展代表、林素珍代表、
陳瑞鏞代表、張凱偉代表

案 由：鎮民反映七星里斗功路道路兩旁榕樹遮蔽路燈光線且已包
圍電線，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建議裁減榕樹並增設路燈，
建請鎮公所勘查改善。

理 由：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編 號：第 17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黃志偉代表 連署人：張美芳代表、劉國卿代表、
陳國展代表、林素珍代表、
陳瑞鏞代表、張凱偉代表

案由：七星里接斗苑路水溝塌陷，造成排水困難，出入安全受阻且有礙鎮容，懇請鎮公所辦理修復並加蓋。

理由：本案已與地主溝通，地主深怕修復後高頂貨車出入撞損屋簷，若路口加設禁止大貨車進入警示標語，地主同意配合修復水溝。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編號：第 18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張美芳代表 連署人：陳國展代表、張凱偉代表、黃志偉代表、林素珍代表、陳瑞鏞代表、陳世順代表

案由：北斗鎮文昌里地政路 125 巷柏油路挖管線，路面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重新鋪路。

理由：

辦法：建請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編號：第 19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劉國卿副主席 連署人：陳國展代表、陳瑞鏞代表、張美芳代表、林素珍代表、陳世順代表

案由：西德里扶輪公園，請加裝一盞照明路燈。

理由：扶輪公園，因很多里民在此公園運動，因為較為昏暗，怕發生危險，請公所會勘之後，加裝一盞路燈。

辦法：請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編 號：第 20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劉國卿副主席 連署人：陳國展代表、陳瑞鑣代表、
張美芳代表、林素珍代表、
陳世順代表

案 由：西德里濁水溪南岸，天璣橋面西延至北斗大橋，路面凹凸不平，里民出入易生意外，請公所儘速加封路面。

理 由：因里民出入易生意外，請公所儘速修復，能使路面平坦，讓里民出入較為安全。

辦 法：請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九、主席：宣布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陳 世 凱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